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寶樹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26號博瑞大廈A座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陳衛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吳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俞德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ZHANG Hongjia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9.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第10項及第11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

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就上文第9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6. 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項至第8項決議案及第10項至第12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通函將與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此外，為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充分準備並保護參加大會的人員，擬現場參加大會股東須提前注意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以及北京市在疫情控制期間有關健康狀況申報、隔離及觀察的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防疫要求，在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和監督下，對親臨現場的股東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出現發燒和其他症狀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東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陳衛俊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組成。